# "真买卖假委托"赚差价

部分中介靠低收高卖发财,给房主和买家带来风险



中介公司以50万元的低价收进一套房子,与原房主做了"委托公证"后,将房子再次推出,价格直接涨到55万。成交后,中介公司成功赚取5万元的差价。30日,记者调查了解到,像这种"低收高卖"的方式成为部分中介赚差价的潜规则。

**楼市喻闻** 聚焦房产中介乱象

文/片 本报记者 喻雯 见习记者 魏新丽

### 中介低收高卖,赚取5万差价

低价收房高价卖出,赚取差价。在二手房买卖过程中,不少中介公司这种扰乱市场的做法损害了买房人的利益。

孙先生从事二手房经纪人 多年,对于这种赚取差价的"潜 规则",他深有体会。孙先生说, 去年客户从他当时所在的房产 中介里看好一套总房款50万元 的房子,这套房子的价格明显比 同小区其他的房子价格低一些。

当天上午他就带客户去看了这套房子,当时有三家中介的工作人员带着客户也在看房子,简单一谈他们就回去了。没想到这套房子在两个小时后就卖了。过了几天,这套房子以55万元的价格再次挂出。

"这就是典型的低价收房高价出售。"孙先生说,这种明显的"低价便宜房"一般是房主着急用钱紧急出售的,中介公司得知信息后会第一时间全款买下。买了以后先不去办理过户等手续,而是与房主一起去公证处对房子做"委托公证",公证后,中介就可以全权代理房子的过户、交税等手续,房主不再出面。

办完公证手续后,中介过段时间以55万元的高价再次挂出出售,他们就轻而易举赚取了5万元的差价。

孙先生说,像这种赚取差价 的做法一般是在小中介公司,几 个人合伙把总房款凑齐后收房, 收房后再以高价出售。

#### 靠赚差价发财,一般是小中介

30日,记者走访多家中介公司了解到,一些大型连锁中介公司目前不会做这种"赚取差价"的业务。一些"夫妻店"或是几个人合作开的小中介公司,为了眼前利益会从事这种业务。相比成交后佣金的赚取,这种做法来钱比较快。

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高强,常年从事多家中介公司的法律顾问,他对这种"价格潜规则"很有发言权。高强说,济南一些中介公司会把"现金收房"作为服务的内容之一。"现金收房"就是中介把低价二手房以现金方式从房主手中购买下来,然后在不依法到管理部门过户的情况下再加价出

售,从中赚取差价。

孚瑞不动产运营总监张洪庆 说,目前二手房市场火爆,一些卖 主急售住房,部分不法中介经纪 人就抓住这个机会,从中赚取差 价。中介坚决杜绝这种行为存在, 如果消费者发现公司有赚取差价 的行为,可向有关职能部门投诉, 如情况属实,公司将全额退还佣 金,并奖励举报人一万元。

"如果是以委托方式售房, 我们只允许直系亲属委托。"张 洪庆说,此外也要提醒消费者, 在进行二手房交易时,一定要坚 持买卖双方和中介三方见面,透 明交易,如果是委托售房或者房 产过户时买卖双方仍未见面的, 这种房源一般可能有问题。



某房产中介公司贴出的经营业务。

## 合同约定60日内办理,没说60日内办完

## 中介文字陷阱让买家损失两万

二手房买卖过程中,房产中介利用合同上的陷阱给购房者带来不少麻烦。30日,记者采访三个典型案例,了解了中介在提供二手房买卖服务时的一些猫腻。

文/片 见习记者 魏新丽 本报记者 喻雯

案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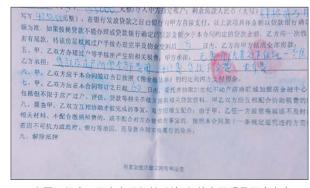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合同文字陷阱 贷款优惠泡汤

最近,省城市民娄女士刚买 了套二手房,在与中介的交易过 程中,遇到了一件闹心事。

娄女士在今年8月19日跟卖 方和中介签了合同。合同上规定 房产过户、评估、贷款等相关手续 将由中介在60日内办理,之后娄 女士付给中介一万八千元佣金。

今年10月19日,合同约定的 两个月期限到了。娄女士多次催促,但是买房的相关手续还没办完。正在此时,银行首套房利率 可打九折的优惠在10月22日过期。因为手续未在规定日期内办完,娄女士无法在银行享受优惠,白白损失了两万元。

事后娄女士找到中介理论,结果中介并不承认,因为合同上写的是在"60日内办理",并未规定办理完成的时间。



合同上规定60日内办理相关手续,但并未写明是否应办完。

娄女士咨询律师后才发现这是一起文字陷阱,因为合同不规范,导致现在有理也说不清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娄女士的购房手续依然没办完。

#### 案例二

## 公章已经过期出现纠纷咋办

今年7月,省城市民王女士 买房。她选择了一家规模较大的 连锁中介公司,在看好房后签订了协议,但事后王女士发现,在 签署的合同上,盖的竟然是另一家中介公司的公章。

为此,记者致电该中介公司 询问,公司店长称该店之前为另 一家公司,八月份才正式加盟该 连锁中介,所以八月之前的合同 盖的都是以前公司的公章。

对此,王女士表示疑惑,她说 当时去看房的时候,这家公司已 经挂出了连锁公司的牌子,签合 同的时候也未将过渡的情况主动 告知,如果合同出了问题,责任方 不明确,纠纷将很难处理。

#### 案例三

#### 中介伪造证明 房子终止交易

省城市民刘女士今年打算 出售一套房子,她于7月20日在 一家房屋中介公司登记了房 源。后来经中介介绍与买方达 成了协议。

但是此买主为外地人员,无 法开具个税证明或社保证明。刘 女士与中介签署协议,称9月30 日之前如果不能办好相关证明, 便终止交易。

中介在9月29日晚通知刘女士,称个税证明已经办好。刘女士通过朋友得知,9月底个税发票并不能开出,刘女士怀疑个税证明是中介伪造,便终止了交易。

房子最终没有交易成功, 刘女士说,中介扣了买方千余 元的中介费不予退还。对于扣 钱一事,买方深表不满。至今, 矛盾还没有解决。 律师说法

## "真买卖假委托" 存在很大风险

高强律师认为,这种"赚差价"的做法抬高了二手房房价,还可能给房主和其后的买方制造一系列交易风险。

"这种潜规则其实是'真买卖假委托'。"高强说,中介与房主做完委托公证后,房子的产权还是在原房主名下。这对买房者有很大风险。原房主拿到中介付的全款后,如果把房产证注销或是做抵押,这套房子就无法进行正常的过户。

记者了解到,在对中介的专门者了解到,在对中介的专门者活动中,济南市物"的行为整治活动中,济价实出"的,由此将"低价收度点。对存在机构查处规员,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大查改正,大信用档案;拒不改定机构在法人人度,在证属实的,对经纪机构依法处正,节节人,对经纪机构依法处证罚款。

## 3家房企"瓜分" 1081亩土地

本报10月30日讯(记者 喻 雯) 30日,济南土地市场"银十" 落幕。西客站片区14宗土地全部 成交,成交总金额超过50亿元,绿地地产以29亿余元的价格拿走其中8宗土地。

30日,西客站片区14块土地挂牌截止。1081亩土地被3家房地产企业"瓜分",成交总额超过50亿元。

编号为2013-G131至2013-G138共8宗土地打包出让,挂牌截止时,有2家房企报名参与竞买,一家为鑫苑(中国)置业有限公司、山东鑫苑置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,另一家是绿地地产(济南)有限公司。但在拍卖时,鑫苑联合体并未出现在拍卖现场,8宗土地被绿地地产以最高书面报价29.2050亿元的价格收入囊中。

8宗土地中,有3宗为居住用地,规划为高层建筑。其余5宗均为商业商务用地,商业商务用地中有一宗在地下建设,另外4宗用地上将建设2栋超高层建筑,包括齐鲁之门项目。记者了解到,绿地地产将在所拿土地上建设齐鲁之门以及配套的住宅,办公和绿地等项目。

经过计算,8宗土地总面积约 为610亩,折合到地上楼面地价,商 业商务用地约为每平方米1500元, 住宅用地约为每平方米2400元。

14宗土地中的另外6宗,挂牌截止时只有一家企业报名,以底价成交。位于槐荫区青岛路南侧、腊山河东路东侧和槐荫区兴富居住用地成交总价格为5.815亿元,拿地企业为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后,地上楼面地价约为每平方元,地上楼面地价约为每平方光2400元。位于烟台路、腊山河路附近4宗土地以总价15.7663亿元的价格花落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,包括两宗居住用地和两宗商业用地。